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7号

罪犯肖兰，女，1986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 2020 )黔05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9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9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肖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10分；2021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35分；2021年0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.99分；2021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.71分；2021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06分；2021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95分；2021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60分；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01分；2021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65分；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14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79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60分；2023年6月11日，该犯未经干警允许，私自将零食（泡面）带到监舍，扣2.00分；2023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95分；2023年7月4日，罪犯肖兰在生产车间用链化的已钝化小剪刀实施自伤自残行为扣分35.00分；2023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.85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肖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肖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